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区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区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区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区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区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区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区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区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区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区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1. **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履行审判辅助职能，承担本院的文印、庭审速录、公务用车、计算机管理与维护、大楼物业、食堂管理等辅助性、事务性、服务性后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二、2022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 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534.71万元。

（二）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534.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28万元，上升8.15%，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4.71万元，占100%。

（三）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534.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28万元，上升8.15%，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415.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89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99.06万元，占93.33%；日常公用支出35.65万元，占6.67%。

（四）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4.7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34.7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15.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89万元。

1. 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4.7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0.2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提高。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415.06万元，占77.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47万元，占7.38%；卫生健康（类）支出25.28万元，占4.73%；住房保障（类）支出54.89万元，占10.2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415.06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03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52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92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退休人员综合生活补助及活动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5.28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4.89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4.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5.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较上一年度执行数增加2.5万元，增长50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莲都区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办案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有人出国。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法院、省内外其他法院及其他部门来我院的办案、交流、考察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招待费基本在区法院本级进行招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2.5万元，增长5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年仅有油费支出，本年度根据工作业务安排，需支付保险费等各类费用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因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也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无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本院下属事业基本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离退休方面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2022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详见附表）**